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等事項而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分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等事項而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及計劃而共同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及股份獎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詳情、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計劃在法院會議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之條款整體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經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

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建議及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預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十二樓舉行。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待計劃生效後批准（其中包括）因計劃而導致的資本削減及將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儲備賬戶以及（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協議下的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以彼等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登記手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之實行受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有關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倘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獎勵要約函件.....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 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會議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4)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起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其中包括)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呈請的 結果、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遞交法院命令由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之生效時間 (附註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於生效日期就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 獎勵 (以適用者為準) 寄發股份獎勵 要約項下現金付款支票之截止時間 (附註7)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不是為了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應享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或倘為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法院會議或法院會議之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
4. 股東名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a)其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b)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登記手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辦理。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6. 若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7. 非存續獎勵或未歸屬獎勵（以適用者為準）之支票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警告提示：

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之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